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关联董事申龙哲先生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关联董事申龙哲先生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关联董事申龙哲先生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设立、实施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及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及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修订、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或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解锁和归属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对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确定与变更作出决定;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刘亚玲、钱继英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刘亚玲、钱继英参与本次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规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3、回购的期限及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16日;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2021年4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1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88.5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2021年6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542,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2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1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92,133.19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使用回购股份数量(股)
1	员工持股计划	7,542,056
合计		7,542,056

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为了配合公司拟实施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变更的决策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票用途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3日13 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3日

至2023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议案2、议案3,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0	华胜天成	202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1月10日

(二)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电话、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三)登记手续:法人持有股份,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个人持有股份,请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委托,还需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倩茹 电话:(8610)80986118 传真:(8610)80986020

邮箱: securities@teamsun.com.cn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职工代表40名,实际参与职工代表3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同意《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证券代码:60041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或“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考核归属期内,根据公司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的权益归属,存在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未全部达成而造成本持股计划无法归属至持有人的可能性。

三、本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的承诺,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因本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可能对考核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保持一致。

一、《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总人数不超过11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即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7,542,056股,回购股份均价为6.64元/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69%。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 本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拟按2.45元/股 (公司董事会召开前1日收盘价的50%) 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847.80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

七、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60个月。

八、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自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的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股票的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归属的具体额度比例将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九、归属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业绩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的权属归属情况,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收益根据持股计划约定方式予以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出售、处分及收益分配等。

十、公司实施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标的股票的表决权。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胜天成、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华胜天成A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60个月
锁定期	指	指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公告之日起计算十二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归属考核期	指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共计三个会计年度
香港公司	指	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ASL	指	Automated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总则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在全球产业向数字经济时代升级的关键时期,我国明确提出建设“数字中国”的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华胜天成在云计算服务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自主可控、安全可信、敏捷可用”的品牌力,现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竞争力,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文件。

二、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华胜天成将努力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数字化领导者”,围绕“云数为轴,四轮驱动”战略方向进行布局。以战略引领,夯实根基,打造核心,实现四化为战略目标。以云数为轴,发挥云计算和大数据领域技术积累,使其成为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的引擎,成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过程的轴心;四轮驱动,行业创新数字化、解决方案产品化、产业互联平台化、资源外包规模化,实现华胜天成跨越式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是保障公司上述战略执行、业绩提升的决定力量,为此,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以上人员参加本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的情形。

三、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为不超过110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6人。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额度及比例,将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会另行公告。

拟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管所获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占本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
1	申龙哲	总裁,董事	13.26%
2	翟鑫	副总裁	3.98%
3	张秉霞	首席财务官	2.39%
4	张兆	董事会秘书	1.33%
5	刘亚玲	职工监事	2.39%
6	钱继英	职工监事	0.66%
合计			24.01%

注:本持股计划具体归属的比例需根据各持有人考核达成情况进行归属,实际归属比例请详见后续进展公告。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持股计划10%,单个员工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持股计划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参与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数量和受让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847.804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胜天成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7,542,056股。根据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与2021年6月3日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累计回购9,790,756股股票,其中2,248,700股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7月10日回购,于2022年11月7日予以注销;7,542,056股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日回购,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7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0月8日公司实施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并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9年1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将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延长至2019年7月10日。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决定将3年持有期限届满未使用的2,248,700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予以注销。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以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2,248,700股将于2022年11月7日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2021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止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为7,542,0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96,494,683股的比例为0.69%,最高成交价为7.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50,092,133.19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标的股票的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 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 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本持股计划目的是留住核心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企业的稳定与发展是一个充满风险和挑战的过程,核心人才是支持企业正常运作和发展过程中重要的中流砥柱。通过本持股计划,将提高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忠诚度,对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依据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4.90元/股确定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基准,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的50%,即2.45元/股,兼顾激励效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第四章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标的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2、在锁定期之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时,本持股计划新取得的股票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对应股票锁定期相同。

3、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实际控制权变更

若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实际控制权变更等情形,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持股计划的除外。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持股计划重大实质性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分配完毕后,或者当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标的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六章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持股计划的变更、提前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开立并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5)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